市政道路、桥梁和管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

单位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

责 任 人：郑栩

项目名称：济源市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

评价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评价等级：C级

评价类型：首次评价

附录 B 市政道路、桥梁和管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评分表

表 B 市政道路、桥梁和管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评分表

单位名称	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	项目名称	济源市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
责任人	[redacted] 郑梅	评价日期	2026年10月12日

项目	序号	检查内容	符合	不符合
控制项	1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必须编制方案且手续齐全、备案及时。	✓	
	2	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，安装喷淋设施、车辆冲洗设备、扬尘监测系统，配备降尘设备。	✓	
	3	在城市建成区内，除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，以及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、砂浆以外，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。	✓	
	4	扬尘污染防治单位必须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、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级别，响应不同的管控措施，严禁组织超出管控要求外的生产活动。	✓	

项目	序号	检查内容	扣分标准	应得分数	扣减分数	实得分数
评分项	1	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管理	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、内容和各方责任，扣 1 分。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逐级技术交底制度，未履行交底手续，扣 1 分。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制度，扣 1 分。 作业人员上岗前，未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入场教育培训，扣 1 分。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，扣 1 分。 未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或未留存检查记录，扣 2 分。 工程项目在开工前或因扬尘污染问题责令停工复工前，未按规定履行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手续，扣 2 分。 未建立完善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，扣 1 分。 未在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，扣 2 分。 公示牌未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电话等信息，扣 1 分。	10	2	8
	2	围挡	未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，每断开一处扣 1 分。 围挡下部未设置防溢底座扣2 分，每断开一处扣0.5 分。 位于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2.5m 的围档，扣 5 分。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.8m 的围档，扣 5 分。 围挡上部未按要求设置喷雾装置，扣 5 分。 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现场围挡时，未设置临时围挡，扣 2 分。	10	0	10

	3	场区	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硬化，扣 5 分。 次要道路及临时性道路未采取硬化或砖、焦渣、碎石铺装、覆盖等防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生活区、办公区地面未进行硬化或绿化，扣 2 分。 加工区场地未采取硬化措施，每有一处扣2 分。 材料堆放场地未采取硬化或砖、焦渣、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放未采取覆盖、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大面积未覆盖扣 5 分，覆盖不严密扣2 分，未及时恢复扣 1 分。 未建立洒水清扫制度，扣 1 分；未设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、洒水、保洁，扣 2 分。	10	3	7
	4	车辆冲洗	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的自动冲洗设备不符合要求，扣 10 分； 特殊情况下，未设置移动式冲洗设备，扣 10 分。 未设置专人负责车辆冲洗，扣 2 分；车辆带泥上路，每辆扣2 分。 未按要求填写冲洗台账，扣 1 分。 未按要求设置沉淀池，扣 2 分；车辆冲洗未采用循环水，扣 2 分；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，扣 2 分。 车辆冲洗过程未进行视频监控，每辆扣 1 分。	12	0	12
	5	物料存放	施工现场露天存放砂、石、石灰、粉煤灰等易起尘材料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场内装卸、搬运易起尘材料未遮盖、封闭或洒水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凌空抛掷或抛撒易起尘材料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因工艺需要晾晒土方时，未设置专门的晾晒场地和相应标识牌，扣 1 分。 土方晾晒完毕后未及时覆盖，扣 2 分。	5	0	5
	6	垃圾处置	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、分类堆放，每有一处扣0.5 分。 散碎易起尘垃圾未严密遮盖或未存放于封闭式垃圾池内，每有一处扣 0.5 分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未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，每辆扣 2 分。 建筑垃圾运输未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，扣 8 分。 委托合同中未明确运输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，扣 1 分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营运输手续、证件不齐全，扣 1 分。	8	8	0

	7	施工现场管理	施工区与办公区、生活区分区不明确，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扣3分。 由于工序交接或车辆碾压原因造成防尘覆盖物掀开或破损等情况，未及时进行恢复，每有一处扣0.5 分。 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，未采取封闭、降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2 分。 木材、石材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，未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或未采取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易起尘材料的运输未采取覆盖、包装防尘措施或未采用密闭化车辆，每有一辆扣 1 分。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、运输车辆排放不达标，每有一辆扣 1 分。	15	0	15	
	8	市政道路、桥梁和管网工程	土石方作业未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，扣 2 分。 土石方施工时，作业面可暂不覆盖，遇到干燥易起尘的情况时，未采用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；对于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，大面积未覆盖扣 5 分，覆盖不严密扣2 分，未及时恢复扣 1 分。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，未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或未采取其他防止泥浆外溢的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现场进行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，未采取喷雾湿润等降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自然放坡开挖时，边坡土体裸露部分未采取防尘措施，扣 2 分。 路面切割、路面铣刨、石材切割、现场清扫等作业时，未采取喷（洒）水等降尘措施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道路基层养护期间未及时洒水或采取覆盖措施，防止表面起浮尘，扣 2 分。 沥青混凝土采取厂拌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密闭遮盖，每有一辆扣 1 分。 路面基层清扫采用鼓风机吹扫，未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，每有一处扣 1 分。 管线沟槽开挖时，未采用湿法作业，每有一处扣 1 分，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方，未及时覆盖，大面积未覆盖扣 5 分，覆盖不严密扣2 分，未及时恢复的扣 1 分。	30	1	29	
评价等级				合计得分	100	14	86

注：1 控制项措施到位，全部符合考评指标要求，进入评分流程；措施不到位，不得进入评分流程。

2 各检查项目累计扣减分数超过该项应得分数时，该检查项目实得分数计0 分。